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13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专项 督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1〕16号）要求，我办会同浙江省能源局对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能萧山发电厂等4家电力企业的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看，4家企业对应急能力

建设总体是重视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应急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在重大活动保电、防汛防台等应急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应急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应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 **一、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不规范**

（一）评估工作开展不规范，对管理要求掌握不全面。浙能萧山发电厂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专家均为本单位人员，不符合《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管理办法》中“选用专家须为非被评估单位人员”的要求。

（二）评估发现的问题未全面整改落实。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完成了应急能力建设评估，但至今未见问题整改闭环记录；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2017 年完成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至今仍有 2 项问题未完成整改。

## **二、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不严谨**

（一）未结合生产实际编制应急预案。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有效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二）风险辨识不规范。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没有按规定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个方面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和评估。

（三）未在重点危险部位和场所放置应急处置卡。华能桐乡

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调压站、主变重点防火场所没有设置醒目的应急处置卡，不利于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四）应急体系人员更新不及时。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变更后，未能及时进行调整。

（五）个别应急措施与实际不符。浙能萧山发电厂雨淋阀手动开启方法步骤图与现场实际开启方法不一致。

### 三、应急设备、设施和器材管理存在疏漏

（一）应急器材定期检定工作要求未落实。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110 千伏泾水变内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未进行三年复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城南检运站内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氧罐压力不足。

（二）应急物资管理不规范，实际储备物资与清单不符。浙能萧山发电厂配备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耐高温手套、急救药箱在应急储备物资清单上没有记录，清单上未注明物资具体存放地点、数量 and 责任人。

（三）应急物资准备不足。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城南检运站防汛应急物资中没有设置取土点或备有防汛用的沙土；浙能萧山发电厂没有配备与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适用的安全帽。

### 四、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未有效形成闭环

（一）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浙能萧山发电厂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未录入问题整改系统，未设置整改期限。

(二) 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缺少闭环材料。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开展了火灾应急预案演练，开展了演练评估，落实了整改计划及责任人，但缺少问题整改闭环材料，无法有效评估整改是否取得实效。

(三) 未在应急演练完成后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3 月 30 日组织开展了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但缺少演练评估，不利于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上述问题，反映出部分企业对应急能力建设还存在认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希望各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对照《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管理办法》及评估标准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要逐项对照《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梳理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查漏补缺，确保完成计划任务。要立足真实应急场景，对应急预案的措施进行梳理，突出各项措施的针对性；要按照简单、易用和便于执行的原则，提高预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防止应急预案泛化、不具体，特别是要规范应急演练、培训和后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应急演练成效；要进一步规范应急物资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各级、各类应急物资的配备标准和定额管理，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及数量，确保应急物资在紧急状态下能“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5月14日印发

